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013

名称： 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职责

掌握、分析全市刑事犯罪信息和刑侦工作情况。研究制定刑侦工作对策；组织指导全市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担负着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各级各单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组织、协调全市追逃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刑事案件、跨县、市区和外省、市案件的侦破工作；直接参与侦办杀人案件以及涉枪涉爆等重大恶性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刑事技术和犯罪信息工作，负责部分重特大刑事案件的现场勘察、痕迹物证的鉴定和疑难痕迹物证的复鉴工作，为全市刑事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组织指导全市刑侦队伍的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对视频资源与各类公安基础业务资源的关联应用；视频现场勘察、视频追踪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参公事业、财政补助事业、经费自理事业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43.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9.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7.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6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1.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80
	30			61	
总计	31	3,268.88	总计	62	3,268.8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07.05	2,707.05					4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9.65	2,119.65					400.00
20402	公安	2,519.65	2,119.65					40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607.92	1,607.9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13	223.13					
2040220	执法办案	688.60	288.6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64	364.64					
208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317.49	317.49					
2080501	行政离退休	96.44	9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2	19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3	25.33					
20808	抚恤	47.15	47.15					
2080801	死亡抚恤	47.15	47.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59	117.59					
21011	行政事业医疗	117.59	117.59					
2101101	行政医疗	62.74	62.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85	5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7	10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17	10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7	105.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 属补 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60.08	2,248.28	1,01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3.80	1,632.00	1,011.80			
20402	公安	2,643.80	1,632.00	1,011.80			
2040201	行政运行	1,632.00	1,632.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18		283.18			
2040220	执法办案	728.62		72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05	369.05				
208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321.90	321.90				
2080501	行政离退休	100.85	10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2	19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3	25.33				
20808	抚恤	47.15	47.15				
2080801	死亡抚恤	47.15	47.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5	121.45				
21011	行政事业医疗	121.45	121.45				
2101101	行政医疗	63.42	6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4	58.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8	12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8	12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8	125.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43.80	2,243.8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9.05	369.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45	12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78	125.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7.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60.08	2,860.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1.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80	8.8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1.8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68.88	总计	64	2,868.88	2,868.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60.08	2,248.28	61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3.80	1,632.00	611.80
20402	公安	2,243.80	1,632.00	611.80
2040201	行政运行	1,632.00	1,632.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18		283.18
2040220	执法办案	328.62		32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05	369.05	
208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321.90	321.90	
2080501	行政离退休	100.85	10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2	19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3	25.33	
20808	抚恤	47.15	47.15	
2080801	死亡抚恤	47.15	47.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5	121.45	
21011	行政事业医疗	121.45	121.45	
2101101	行政医疗	63.42	6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04	58.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8	12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8	12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8	125.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1.35	30201	办公费	22.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3.70	30202	印刷费	4.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2.44	30205	水费	2.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7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3	30207	邮电费	54.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2	30208	取暖费	8.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4	30211	差旅费	38.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9.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0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12.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合计		1,981.34						266.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式。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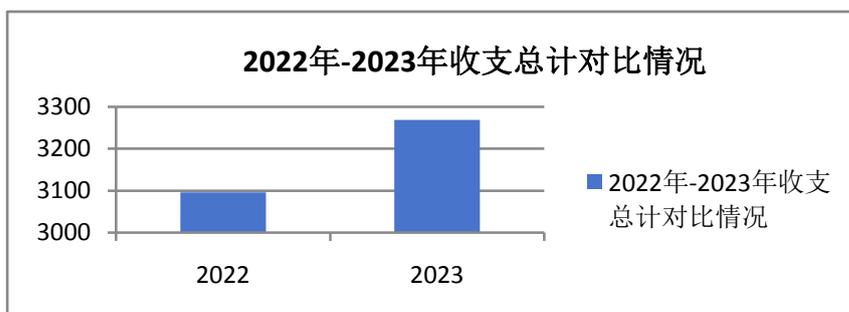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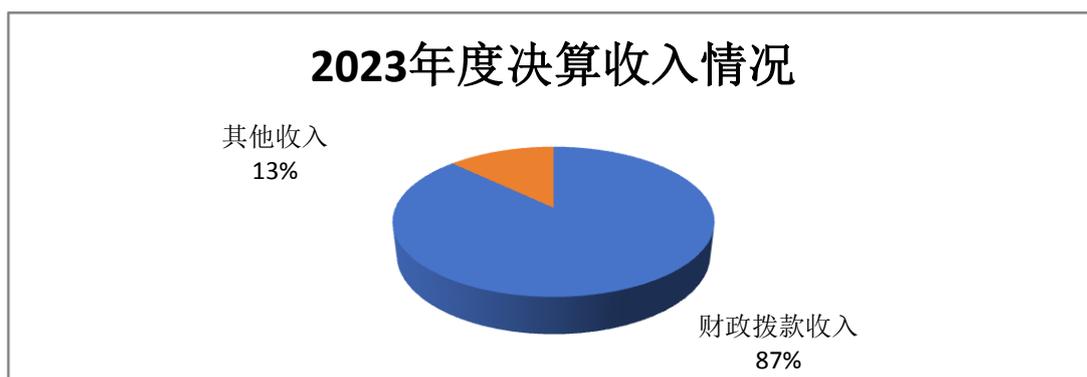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268.8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72.78万元，增长5.2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和人员经费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107.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7.05万元，占87.1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400万元，占12.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260.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8.28万元，占68.96%；项目支出1,011.8万元，占31.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

占0.0%；对附属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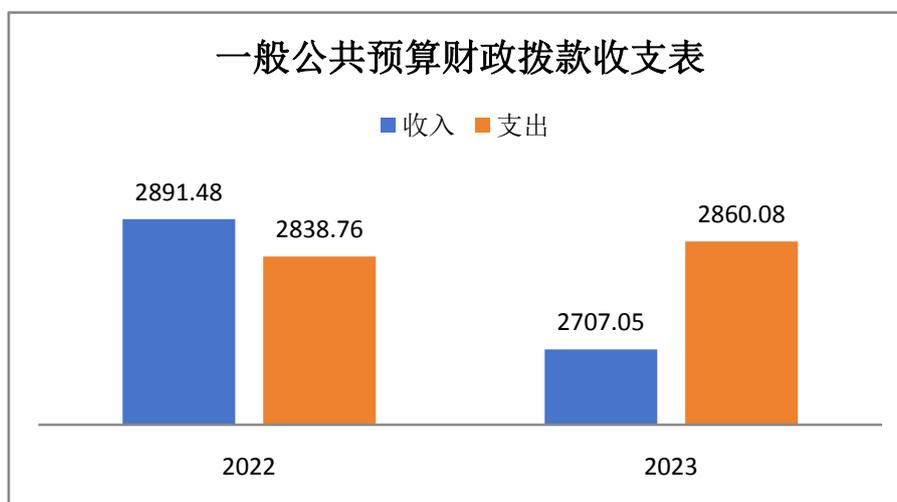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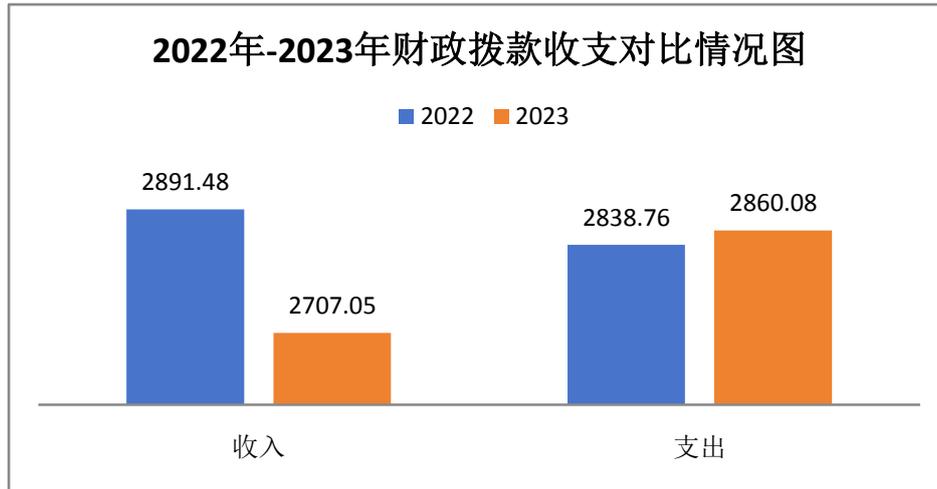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07.05万元,比上年减少184.43万元,降低6.81%,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2,860.08万元,比上年增加21.32万元,增长0.75%,主要是项目资金和人员经费有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07.05万元,比上年减少184.43万元,主要是财政用其他收入弥补;本年支出2,860.08万元,比上年增加21.32万元,增长0.75%,主要是专案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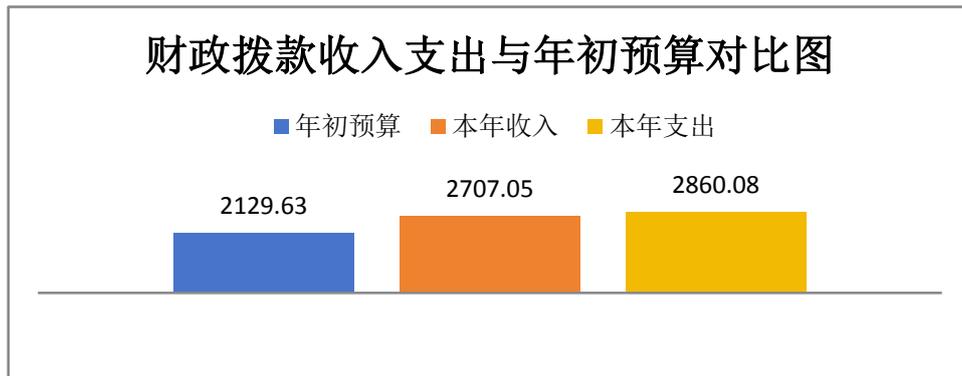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0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1%，比年初预算增加577.4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案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86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比年初预算增加730.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案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0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1%，比年初预算增加577.42万元，主要原因是专案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86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比年初预算增加730.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专案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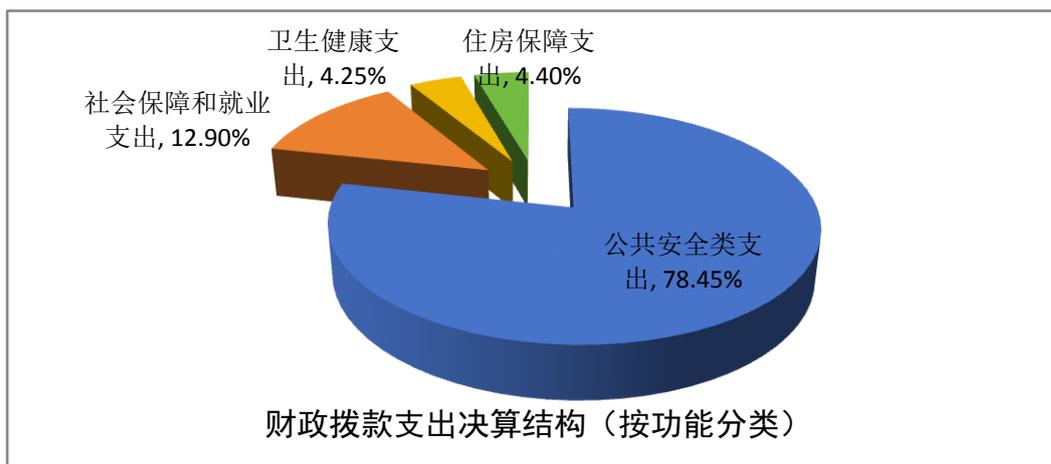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60.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243.8 万元，占 78.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9.05 万元，占 12.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45 万元，占 4.25%；住房保障（类）支出

125.78 万元，占 4.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8.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6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支出，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9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33 万元，增长 0.12%。主要原因是办案外出取证量大造成差旅费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4%。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刑事侦查支队办案业务经费”、“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完成较好，完成了年初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刑事侦查支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及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经费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刑事侦查支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刑事侦查支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提高案件破案率、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刑事侦查支队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13 - 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确保案件顺利侦破				已推进案件顺利侦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20.00	≥	70	百分比	19	完成	19
		质量指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	10.00	≥	90	百分比	9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百分比	9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9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30.00	≤	10	百分比	29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惠			联系电话:	151031203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中

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6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1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提高案件破案率、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13-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12.014850		46.21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148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扫黑除恶专案顺利完成				已推进扫黑除恶专案顺利完成				30.0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督办案件数	协调督办案件数	20.00	≥	90	百分比	19	完成	19
		质量指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10.0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0.00	≤	100	百分比	9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30.00	≤	10	百分比	29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民警工作生活满意度	提高民警工作生活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621096	
	自评总分										90.62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案件未办结									
填报人:	孙惠			联系电话:	15103120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刑警支队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刑警支队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3 万元，执行数为 8.3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提高案件破案率、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刑警支队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13 - 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00365	到位数	8.300365		执行数	8.30036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365	其中:财政资金	8.300365		其中:财政资金	8.30036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确保案件顺利诉讼				已推进案件顺利诉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刑事案件破案率	20.00	?	70	百分比	18	完成	18
		质量指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10.00	?	70	百分比	9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百分比	9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9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30.00	?	10	百分比	29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惠			联系电话:	151031203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7.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第三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刑警支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第三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刑警支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提高案件破案率、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刑警支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13-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推进案件顺利侦办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刑事案件破案率	20.00	≥	50	百分比	19	完成	19
		质量指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	10.00	≥	80	百分比	9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0	≤	10	百分比	9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	检查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	30.00	≤	10	百分比	29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群体满意度	重点群体满意度	10.00	≥	80	百分比	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惠			联系电话:	151031203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刑侦支队肖今朝人民警察伤亡特别补助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刑侦支队肖今朝人民警察伤亡特别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保障了民警权益。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刑侦支队肖今朝人民警察伤亡特别补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13-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推进案件顺利侦办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刑事案件破案率	20.00	≥	50	百分比	19	完成	19
		质量指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10.00	≥	80	百分比	9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0	≤	10	百分比	9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	检查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	30.00	≤	10	百分比	29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群体满意度	重点群体满意度	10.00	≥	80	百分比	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孙惠			联系电话:	15103120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严格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公安局警犬驯养经费-刑警支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安局警犬驯养经费-刑警支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提高案件破案率、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安局警犬驯养经费-刑警支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13-保定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89.999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999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在警犬健康的前提下，保证警犬在刑事侦查破案、各级别安保活动、反恐处突等方面顺利完成工作。					已保障警犬健康			100.00		
	目标内容2警犬有序增长。					已保证警犬有序增长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犬出警次数	当年累计警犬出警次（包括参加	20.00	≥	10	次	19	完成	19
		质量指标	警犬使用成功率	完成安保任务占全部安保任务比	10.00	≤	100	百分比	9	完成	9
		时效指标	及时性	警犬训养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9	完成	9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实际成本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00	≤	100	百分比	9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安保任务率	完成安保任务率	30.00	≤	100	百分比	29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办案单位对警犬出警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填报人:	孙惠			联系电话:	15103120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比例度										

公安局 2023 年武装巡逻及值班备勤经费-刑警支队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安局 2023 年
 武装巡逻及值班备勤经费-刑警支队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为 89.3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3.2 万
 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9%。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初设定的大部分绩效目标；二是完
 成后勤保障，执勤民警提高工作效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安局2023年武装巡逻及值班备勤经费-刑警支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13 - 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3.200000	到位数	55.000000		执行数	55.000000		53.29		
	其中:财政资金	10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2提高工作效率。				已提高工作效率				100.00		
	目标内容1保障全体民辅警及其他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已保障全体民辅警及其他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勤人员比率	执勤人员占总人数比率	20.00	≥	90	百分比	19	完成	19
		质量指标	伙食标准提高率	伙食标准提高率	10.00	≥	90	百分比	9	完成	9
		时效指标	采购资金到位率	采购资金到位率	10.00	≥	90	百分比	9	完成	9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压缩比率	食材采购成本同比压缩比率	10.00	≥	10	百分比	9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30.00	≥	90	百分比	29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勤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32946
	自评总分										89.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罚没收入未及到账										
填报人:	孙惠			联系电话:	15103120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提前下达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刑警支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安局2022年提前下达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刑警支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提高案件破案率、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提前下达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刑警支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13-保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499635	到位数	11.499635		执行数	11.49963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99635	其中:财政资金	11.499635		其中:财政资金	11.49963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确保案件顺利诉讼				已推进案件顺利诉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办案件	督办案件	20.00	≥	50	百分比	18	完成	18
		质量指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10.00	≥	70	百分比	9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30.00	≤	10	百分比	29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惠			联系电话:	151031203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严格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

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